契約變更協議書

(簡稱「甲方」) (與原合約相同)

立書人 (簡稱「乙方」)

甲乙雙方基於中華民華 年 月 日簽訂 (原合約的計畫名稱)研究簽署委託研究計畫合約(以下簡稱「原合約」)，因實際研究需求(原因可變動)變更計畫項目及執行進度變更，現就原合約的內容修改如下：

1. 第\_\_條 計劃執行期間：

甲、乙雙方方同意延長合約期間如下：

原合約之有效期間 年 月 日延長至 年 月 日止。

1. 第\_\_條 委託研究費
2. 計畫總經費由新台幣 元整變更為 元整。
3. 計畫總經費付款方式由 期變更為 期，

第二期於 年 月 日支付總經費 %，共計 元。

第三期

1. 本契約變更協議書將於雙方簽署後生效併為原合約的一部分，除本契約變更協議書另有訂明外，原合約條款將不變。本契約變更協議書正本三分，由甲、乙雙方及計畫主持人各執正本一份為憑。(與原合約相同)

立約人(與原合約相同)

甲方：國立中央大學 (蓋章)

代表人：周景揚 （簽章）

計畫主持人:\_\_\_\_\_ （簽章）

統一編號:

地址: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

乙方： （蓋章）

代表人： （簽章）

統一編號:

地址:

中華民國年月日